

卷十四

政 权

第一章 清朝及其以前政权

史载，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中国后推行郡县制，设商县。西汉元鼎四年（前 113）设上洛县，县衙设有县令执掌地方行政。县令以下置长吏、少吏等职，长吏相对地位较高，薪俸四百石至二百石；少吏系斗食佐吏，薪俸百石以下。县以下设置里、乡、亭等，乡政权设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听讼、收赋税，游徼循禁贼盗。

晋朝，上洛郡置太守一员，下有内史相、功曹相、定姓族主簿及通事等吏。所辖上洛县设县令一员、相一员、县长一员、定姓族一员。

南北朝刘宋时，在上洛郡太守之下设功曹史、五官椽都、邮门亭长、主记史及县令、县长等职。

隋朝，置太守、通守、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县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市令等。

唐朝，商州刺史以下置别驾司马、录事、参军事录事、司仓参军事、司户参军事、司法参军事、参军事和医学博士。县令下置县丞、主簿、录事（2人）、司功佐（3人）、司仓佐（4人）、司户佐（4人）、帐史（2人）、司法佐（2人）、典狱（14人）、间事（4人）、白直（10人）、市令、佐史师和经学博士等。

宋朝，设商州知州，下置通判、签书、判官厅公事推官、判官、录事参军、户曹参军、司法参军、司理参军。建隆元年（960）置县令一员。建隆三年（962）置县尉一员。咸平四年（1001）置主簿一员。熙宁四年（1071）置县丞一员。

金代，升商州刺史为商州防御史。掌同府尹，兼治州事。下设同知、少尹、判官府尚推官、知事、都孔目、官女真、汉人、知法、女真教授、医正、医工。

元朝，商州设达鲁花赤、知州、同知、判官、吏目、提控、案牒、教授等。

明朝，商州设知州、同知、判官各一员，吏目、儒学学正、训导各一员，附设阴阳典术、医学典科、僧正司道正司。另外，设武关、秦岭巡检各一员。

清初商州置知州一员，同知裁革。判官一员，兼管粮赋、军务、水利等。顺治十六年（1659）裁革，设吏目一员，巡捕、司吏三人，典吏十四人，仓库吏一人。乾隆时，商州知州以下置州同、吏目、儒学学正、训导，附设阴阳典术、医学典科、僧正司、道正司等属署。州署行政沿用明代旧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赋税、盐务；礼房掌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掌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掌管狱讼、诉讼、刑判；工房掌管水利、城工、道路。署衙内设“三班”，即壮班、快班、皂班，直接为知州服务。壮班司堂站兼催田赋，传被告；快班司缉盗兼维持地方治安；皂班司仪仗兼保卫知州安全。

衙门初置，史缺无考。元朝衙署置城西关帝庙。清初废弃，租赁东北街闫氏之居为

署。清乾隆五年（1740），王如玖将租赁之屋买后拓建为署衙，直至清末。

第二章 民国政权

第一节 参议会

临时参议会

民国 32 年（1943），国民政府推出“促进宪政”，“还政于民”的旗号。在此背景下，商县于 33 年（1944）3 月 4 日成立临时参议会。临时参议会的参议员，由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商议提名，报请第四区专员公署及省政府批准确定。商县因定为三等县，议员额定为 15 人。议长陈步云，副议长周乐天，参议员王少卿、李保萼、张少亭、王维翰、华钟琦、白宗丹、赵文涛、王俊贤、杜佩珂、王遵正、王廷颺、马可民、郭树翰 13 人。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由驻会委员会代行其职能。驻会委员会由正副议长和议员们共同选举产生，由 3 人组成，其办事机构是秘书室，内设秘书 1 人，干事 1~3 人，会计财会事务则由政府会计室兼办。

商县临时参议会成立近 2 年间，共召开会议一届三次。会议期间的主要任务是：（1）听取和审议县政府的年度施行计划，年度地方财政概算，处理公学财产及有关人民负担等事项和县属其它机关的施政报告；（2）对县政提起议案，并最后形成决议案；（3）听取和审议驻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民国 33 年（1944）3 月 4~5 日召开，主要是成立商县临时参议会，并选举驻会委员。会后，因豫西战事危急，商县大军云集，参议会办公地址被国民党军队借驻，所以到第二次会议召开时，其间 6 个月中，驻会委员会仅召开例会 6 次。第一次大会形成的 34 件决议案，县政府“依案照办”的 30 件，“迄未答复”的 1 件，拟缓办理 2 件，原案驳回的 1 件。接受人民请愿书 10 件，议员建议书 2 件，乡镇长建议书 3 件，据情函转县政府参照施行或察核办理的 12 件，转达地方法院依法处理的 1 件，函请转救灾会急赈的 1 件，“拇容商议”的 1 件。另外，先后委派参议员杜蔚如、张少亭等 7 人赴商南监察商县运交军粮，参加县动员委员会暨救灾会分赴各乡镇调查等。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于民国 33 年（1944）9 月 25~30 日召开。此次大会共收到各参议员提案 55 件，临时动议 8 件，县政府交议案 3 件，国民兵团交议案 4 件，军事征用委员会交议案 1 件，人民请愿书 24 件，人民检举案 11 件。经各审查委员会审查结果，计成立议案 59 件（包括临时动议在内）。经函县政府执行者 50 件，到第三次会议召开时县政府已答复者 48 件，迄未答复者为兵役 2 件（提请清结历年来壮丁总数，以释群疑案等）。按《陕西省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第十一条“临时参议会议员任期一年”之规定，到本年

2月底，临时参议会所有议员均已届满，理应改选。旋奉陕西省政府电告商县临时参议员任期准延长1年。故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延至民国34年（1945）4月25日至5月1日召开，除白宗丹（龙驹寨议员）因病请假外，到会参议员共14人。西荆公路警备司令部参谋长张淳、国民党第四区专员李墀、国民党县党部书记屈振国、青年团代表桑宏农、县长张德容以及各机关负责人、地方士绅70余人列席会议。此次大会共收到各参议员提案50件，县政府议案2件，人民请愿书17件，公民建议书1件。经审查成立议案48件，其中民政14件、财政10件、建设4件、教育8件、兵役2件、粮政6件、军事征购4件。迄后办理情况不详。

参议会

民国34年（1945）初，根据《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商县政府成立参议员选举事务所。事务所主任委员由县长张德容兼任，其他成员有刘秉权（省派监选人员）、田惠民（第四区党务监督员）、江泽春（三青团干事长）、李志建（县政府民政科长）、王静泉（县政府社会科长）5人。选举事务所成立后，按照《县参议员选举条例》，逐级召开保民代表大会和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保长、乡（镇）长、保出席乡（镇）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乡（镇）民代表会议主席和乡（镇）的县参议员。按照省政府要求，这次选举务于当年3月底完成，但商县直至7月8日仍未完成，故电请省政府宽许推迟。经省政府一再催促，遂于9月10日完成各乡镇选举。此次选举共产生县参议员28名，其分乡名单如下：

启化乡：王极南；佛音乡：王俊贤；东化乡：陈际文；德化乡：唐润民；棣花乡：李存道；老君乡：陈步云；龙驹寨镇：白宗丹；商棣镇：谢虎山；铁桃乡：田正伟；武寺乡：田锡侯；长岗乡：刘长忠；寺坪乡：汪西山；黑山镇：罗靖华；民礼乡：华钟琦；上秦乡：李保萼；治安乡：李绪德；民仁乡：赵文涛；里仁乡：侯生玉；腰市镇：郭树翰；大荆镇：潘建都；黑龙口镇：李景灏；文明乡：雷振乾；岭南乡：王世杰；农会：张少亭、罗玉山；商会：周作人、屈钜勋；医药会：王育贤；（教育会因故缺额）

民国34年（1945）12月初，商县参议会正式成立，并同时召开首届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华钟琦为议长，王极南为副议长。驻会委员会成员除议长、副议长外，还有参议员张少亭、罗玉山、王俊贤3人。

参议会的主要职能是：（1）议决地方自治各事项；（2）议决县财政预算、决算审核事项；（3）议决县政府单项规章事项；（4）议决县税、县公债及其它增加县库负担事项；（5）议决县有财产之经营管理及处理事项；（6）议决县长交议事项；（7）建议县政兴革事项；（8）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及向县政府提出询问事项；（9）接受人民请愿事项；（10）其它法律、赋予之职权。

参议会设秘书1人，事务员、书记员各2人，秘书由省民政厅直接委派，除处理会内外日常工作之外，还负有监督参议会活动的任务，每月都要以个人名义向民政厅书面汇报一次情况。事务员、书记员则由议长自己选聘，具体办理文书会计以及其它庶务公事。

参议会会议原定每3个月召开一次，首届二次、三次会议分别于民国35年（1946）6月1日和9月5日召开。嗣后改为每半年召开1次。但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日益严峻，作

为民意机构的县参议会已不受国民党当局的重视，尤其是民国 35 年（1946）、36 年（1947）参议会直接参与和主持王子绍贪污案的查证、控诉活动以后，连办公地址、办公经费都已成为问题，因而也就逐渐松散瘫痪，有名无实，不再进行活动。

乡(镇)民代表大会

民国时期，商县乡（镇）民代表会议先后于民国 34 年（1945）和民国 38 年（1949）召开过两次。第一届乡（镇）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于民国 34 年（1945）初着手进行，当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了正、副乡（镇）长、乡（镇）民代表会主席和县参议员的选举任务。第二届乡（镇）民代表选举于民国 38 年（1949）2 月 10 日开始酝酿，原定 3 月 15 日投票选举，但由于 2 月 7 日商南县城解放，3 月 26 日人民解放军向商县逼近，致使商县县政府无力实现以上选举程序，选举终未进行。

第二节 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县衙改为县行政公署，简称“县署”。县署设知事，管理一县之行政。知事以下的办事机构仍沿用“六房制”，保留清末警察所，成立农林会、劝业所、劝学所、参事会、保卫团等机构。

民国 17 年（1928），改县署为县政府，行政长官改称县长，废止“六房制”，成立秘书室、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建设局和公安局。民国 27 年（1938），增设社训局、禁烟局、赈济局、警察局、生产局和役政局，民国 28 年（1939）裁撤赈济局、生产局。嗣后，又遵照规定改民政局为第一科，财政局为第二科，教育局为第三科，役政局为军事科，增设田粮征收处。民国 31 年（1942），增设军法室、合作指导室和粮政科、社会科、建设科。民国 32 年（1943）3 月 1 日，将民政科、社会科合并为第一科，财政科、粮政科合并为第二科，教育科、建设科合并为第三科，军事科改为第四科。嗣后，又增设地政科等机构。民国 34 年（1945）12 月 1 日，依照省颁简化县级机构办法实行改组，县政府办事机构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社会、军事六科和秘书、军法、合作、会计、统计五室，以及田赋粮食管理处、警察局。地政科奉令裁撤后，因业务需要保留技士、事务员 1 人，测工 2 人，归于财政科。国民兵团裁撤后业务分别归于军事科和民众自卫团。直属事业单位和职业团体、社会工团有：卫生院、民教馆、电报局、邮政局、环境电话管理所、直接税局、商县银行、军民合作总站、总工会、商务会、妇女会、麻街荣军招待所、童子军理事会以及户政训练处、地方行政训练处等。

1949 年 7 月初，商县县长杜培霖率县府武装势力向镇、柞方向逃窜，在大沙河被人民解放军全部歼灭，自卫团副团长寇兴周、军事科长寇汉良等被俘，县长杜培霖只身逃跑（后被捕）。至此，商县政府灭亡。

民国时期商县知事、县长名表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知 事 | 牛长治 | 河南省 | 民国 1 年 |
| 知 事 | 夏尚忠 | 湖南省 | 民国 1 年 |
| 知 事 | 刘庚年 | 湖南省 | 民国 1 年 |
| 知 事 | 邵伯铨 | | 民国 2 年 |
| 知 事 | 丁绳武 | 陕西省长安县 | 民国 2 年 |
| 知 事 | 秦骏声 | 河南省固始县 | 民国 2 年 |
| 知 事 | 朱兆兰 | | 民国 3 年 |
| 知 事 | 王敏之 | | 民国 3 年 |
| 知 事 | 培 成 | 满州 | 民国 4 年 |
| 知 事 | 汪 苏 | 陕西省安康县 | 民国 5 年 |
| 知 事 | 苏谊古 | 河南省灵宝县 | 民国 6 年 |
| 知 事 | 郝维汉 | 山西省 | 民国 7 年 |
| 知 事 | 张钟鼎 | | 民国 7 年 |
| 知 事 | 吴玉棠 | | 民国 8 年 |
| 知 事 | 郭 翼 | | 民国 9 年 |
| 知 事 | 张 云 | | 民国 10 年 |
| 知 事 | 张山甫 | | 民国 11 年 |
| 知 事 | 杨隽民 | 直隶省 | 民国 11 年 |
| 知 事 | 张维渠 | 河南省 | 民国 12 年 |
| 知 事 | 王一浩 | 陕西省安康县 | 民国 12 年 |
| 知 事 | 邓振清 | 陕西省泾阳县 | 民国 13 年 |
| 知 事 | 方 斌 | | 民国 13 年 |
| 知 事 | 汝 立 | | 民国 14 年 |
| 知 事 | 卫鸿才 | | 民国 14 年 |
| 知 事 | 杨制科 | 陕西省安康县 | 民国 15 年 |
| 知 事 | 孙坦夫 | | 民国 15 年 |
| 县 长 | 耿雨晴 | 陕西省澄城县 | 民国 16 年 |

续 表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县 长 | 范伯特 | 陕西省乾县 | 民国 16 年 |
| 县 长 | 刘景舜 | | 民国 17 年 |
| 县 长 | 王 拭 | | 民国 17 年 |
| 县 长 | 康纪仁 | 陕西省长安县 | 民国 17 年 |
| 县 长 | 王生栋 | 陕西省临潼县 | 民国 17 年 |
| 县 长 | 胡传璐 | 河南省确山县 | 民国 17 年 |
| 县 长 | 王德明 | | 民国 18 年 |
| 县 长 | 马振龙 | | 民国 18 年 |
| 县 长 | 于炳瀛 | 陕西省商县 | 民国 19 年 |
| 县 长 | 李性夫 | | 民国 20 年 |
| 县 长 | 杨宗颜 | | 民国 21 年 |
| 县 长 | 陈钟汉 | 陕西省安康县 | 民国 22 年 |
| 县 长 | 张蓓初 | 山西省新绛县 | 民国 22 年 |
| 县 长 | 闫应奎 | 陕西省商县 | 民国 22 年 |
| 县 长 | 尹志仁 | 浙江省余杭县 | 民国 23 年 |
| 县 长 | 郭文萱 | 山东省曹县 | 民国 23 年 |
| 县 长 | 王静涵 | 河北省冀县 | 民国 24 年 |
| 专员兼县长 | 韩振声 | 山西省 | 民国 24 年 |
| 专员兼县长 | 钟相毓 | | 民国 25 年 |
| 专员兼县长 | 刘文伯 | 陕西省乾县 | 民国 26 年 |
| 专员兼县长 | 欧阳英 | 福建省闽侯县 | 民国 26 年 |
| 专员兼县长 | 韩 涵 | | 民国 26 年 |
| 专员兼县长 | 温良儒 | 陕西省扶风县 | 民国 27 年 |
| 县 长 | 何镜清 | 陕西省长安县 | 民国 27 年 11 月至 29 年 3 月 |
| 县 长 | 蔺宏康 | 陕西省长安县 | 民国 29 年 4 月至 29 年 10 月 |
| 县 长 | 刘汉治 | 河北省藁县 | 民国 29 年 11 月至 30 年 3 月 |
| 县 长 | 安耀宸 | 陕西省渭南县 | 民国 30 年 4 月至 31 年 3 月 |
| 代理县长 | 王肇基 | 河北省 | 民国 31 年 4 月至 31 年 6 月 |
| 县 长 | 林耀山 | 辽宁省黎树县 | 民国 31 年 7 月至 33 年 10 月 |

续 表

| 职 务 | 姓 名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县 长 | 张德容 | 陕西省武功县 | 民国 33 年 10 月至 34 年 10 月 |
| 县 长 | 李连城 | | 民国 34 年 10 月至 35 年 4 月 |
| 县 长 | 杜德霖 | 陕西省礼泉县 | 民国 35 年 4 月至 37 年 3 月 |
| 县 长 | 王慕天 | 河南省 | 民国 37 年 5 月至 38 年 1 月 |
| 县 长 | 李如心 | 安徽省怀宁县 | 民国 38 年 2 月至 38 年 6 月 |
| 专员兼县长 | 袁德新 | | 民国 38 年 6 月至 38 年 7 月 5 日 |
| 县 长 | 杜培霖 | 陕西省商县 | 民国 3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1 日 |

第三节 基层政权

民国初期，商县的基层政权机构沿用明清时期的里甲制度。民国 13 年（1924），全县分为 7 区，158 保。中、西、南、北各划为一区，东划为三区。民国 17 年（1928），改中区为一区，东一区为二区，南区为三区，西区为四区，北区为五区，东二区为六区，东三区为七区。民国 18 年（1929），各区设区公所，区长为最高行政长官，直接对县政府负责。民国 23 年（1934）9 月，商县在区下设联保，联保下设保，保下设甲，以甲领户。民国 24 年（1935），全县 7 区下置 28 联保，联保设办公处，设联保主任，保设保长，甲设甲长。民国 27 年（1938），改联保为乡、镇，乡、镇设置乡、镇公所。其时，全县有 7 区，22 乡、镇，187 保，4057 甲。民国 30 年（1941），在实施新县制中，将黑龙口镇划为两个乡、镇，于麻街另设文明乡。其时全县分为 23 乡、镇（17 乡、6 镇），185 保，4057 甲。同时根据民国政府颁布的农村组织条例规定，乡、镇公所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 人，专任干事 1 人，事务员 1 人，乡、镇丁 6 人，公役 2 人。设民政（兼经济）、警卫、文化 3 股，每股设主任 1 人，民政（兼经济）股和警卫股主任均由乡镇队副兼任，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学校校长兼任，兼职以不另支薪为原则。各乡、镇公所机构和人员按照规定编制配置。乡、镇公所的乡、镇长及副乡、镇长，由乡民选举，同时选举 3 人或 5 人组成组织监察委员会。保办事处按编制规定，设保长 1 人，副保长 1 人，保丁 2 人，并设民政经济、警卫、文化干事 3 人。民政经济干事由副保长担任，警卫干事由保队副兼任，文化干事由国民学校教员兼任。民国 34 年（1945）9 月，根据省禁烟协会组织规定，各乡、镇设禁烟支会。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前的县政协议机关。它是根据当时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原则》成立的。其主要职能是：(1) 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2) 向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有关县政兴革事宜；(3) 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并协助县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4) 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委员。其代表名额由政府统一分配，由各区、乡、各团体、各机关单位选举产生，其中也有县人民政府直接邀请的代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每3个月召开会议一次。休会期间，设有常务委员会代行其职权。常务委员会的日常业务由县委、政府秘书室和民政科兼办。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还负有进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与推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学习时事、政策和理论等任务。

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9月26日至10月3日在第一区完全小学（今城关小学）礼堂召开，参加会议代表67人。会议由中共商洛地委书记王力、商洛专员公署专员王杰主持。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形势教育，剿匪反霸，总结夏粮征收工作，布置秋季生产。会议期间，县委书记郭茂生、副县长亢思逊还主持召开了各区区长汇报会，研究布置秋季农业生产及其它工作。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3月27~31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91人，其中工人代表29人，农民代表77人，教育医务工作者代表2人，工商业者代表18人，人民解放军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表32人，开明士绅代表12人，妇女代表11人。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的各项农村工作。会议还选举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由县委书记薛占才兼任，副主席由副县长亢思逊兼任，委员有陈梅、高秀珍、张少亭、臧克功、任永福、王万平、孙成秀、张生芳、车恒庆、王耀武、陈钟学、冯圣化、李启基等。秘书由张少亭兼任。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7月18日召开。参加会议人员有一百多人，各区、乡都派有自己的代表。会议议题是：布置夏粮预借工作。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内容是布置秋征工作，安排冬季农业生产。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9月22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03人，其中上届代表连选连任的111人，新选代表85人，特邀代表7人。会议中心议题是：成立土地改

革委员会，讨论土改实施办法。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3月20~31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52人，其中新选代表101人，连选连任的147人，特邀4人。会议中心议题是：总结土地改革工作；布置春耕生产和抗旱救灾。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9月13~16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4人，其中：新选代表122人，连选连任代表118人，特邀4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讨论查田定产工作，确定土地等级，布置秋收秋播工作。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2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9人，其中，连选连任代表129人，新当选代表144人，特邀代表6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1)选举李厚喜为商县县长，选举王祥生、孙成秀、王子彝、张广成、罗永发、白琛华、李实、蔡兴运、李淑静、王彦顺、王小倩、刘德邦、巩祥文、张淑娥、王俊杰、房安堂、薛金斌、冠正才、张效骞、田太保、张少亭、张文海等22人为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改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薛占才、张少亭、李厚喜、孙成秀、张效骞、李淑静、张广成、陈志昌、李启基、高映明、王彦顺、陈际文、刘兴奎、王万平、任金春、房安堂、张德福、杨春林、薛金斌、杜尚勋、陈梅等21人当选；(3)总结1952年工作，研究讨论当年冬季和来年春季的农业生产。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1953年2月19~2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5人。会议主要议题是(1)宣传贯彻《婚姻法》；(2)研究讨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1953年12月3~5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79名，因事因病请假59名。会议内容：(1)传达贯彻过渡时期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当前的总任务；(2)研究布置“增产节约”运动；(3)安排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第二节 人民代表选举

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公布，标志着选举工作走上法制轨道。

第一次人民代表选举于1953年10月1日至1954年3月25日进行。全县成立乡选委会112个，划分940个选区。全县当时常住人口297633人，有选举权的选民170474人，占总人口的57%，被剥夺选举权的2710人。参加选举的153486人，占选民总数的90%。共选举出乡（街道）人民代表2725人，县人民代表261人。全县各乡（街道）于1954年3月19日至26日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长110名，副乡长102名，乡政府委员102名，街长1名，副街长1名。全县还建立人民法庭5个，选举人民陪审员267名。

第二次选举于1956年8~11月进行。共选出县人民代表287名，乡镇人民代表2631名。

第三次选举于1958年3月10日至6月上旬进行。全县有选举权的选民181964人，

被剥夺选举权的 1823 人，实际参加选举的 160793 人，参选率为 88.3%。全县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2652 人，县人民代表 290 人，乡镇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828 人，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13 人，人民陪审员 160 人。

第四次选举于 1960 年 9~11 月进行。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320 人，公社人民代表 2224 人，人民陪审员 263 人。

第五次选举从 196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8 日结束。全县有选举权的选民 189074 人，实际参加选举的 154519 人，参选率为 81.7%。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348 人，公社人民代表 3871 人，公社人民代表委员会组成人员 623 人，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25 人，人民陪审员 190 人。

第六次选举从 1965 年 11 月 1 日开始，12 月 20 日结束。全县有选举权的选民 198911 人，剥夺选举权的 2037 人，实际参选的选民 172666 人，参选率为 86.8%。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351 人，公社人民代表 3834 人，公社管委会成员 607 人，公社监委会成员 372 人。

第七次选举本应于 1968 年举行，但由于“文革”动乱，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第七届换届选举未能如期进行。1968 年 9 月 4 日经陕西省革委会 213 号文件批准，商县革命委员会 9 月 5 日成立，随之各公社革委会亦相继成立。其后，省革委会通知，此间各级成立的革委会记作一届代表大会。

第八次选举于 1978 年 11 月中旬到 12 月底完成。按照《选举法》，先自上而下地酝酿提名，并自上而下地征求意见后，确定候选人名单，由各选区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这次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480 名，公社（镇）人民代表 4298 名，公社（镇）委员会成员 751 名。

第九次选举于 1980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底进行。这次选举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省《选举细则》规定，县人民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并且将县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与公社（镇）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同时进行。此次选举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315 名，公社（镇）人民代表 3700 名，公社（镇）管委会组成人员 594 名。

第十次选举于 1984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20 日进行。全县共划分 195 个选区。其时全县共有人口 456776 人，有选举权的选民 267337 人，参加投票选举的 264688 人，参选率为 99%。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 3357 人，正、副乡（镇）长 116 人，人民陪审员 128 人，县人民代表 350 人。

第十一次选举于 1987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25 日进行。全县共划分 136 个选区。全县有选举权的 292962 人，实际参加选举的 221543 人，参选率为 75.6%。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2148 名，乡长 60 名，副乡长 66 名，县人民代表 256 名。

第十二次选举于 1990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底进行。全市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为 289497 人，占应参选选民总数的 91.9%。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 2227 名，市人民代表 278 名。到当年 5 月 24 日商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全市 62 个乡（镇），除三岔河乡外，都依法召开了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出乡、镇人大主席团，正副乡（镇）长和人民陪审员。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4年7月3~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61名。这次大会是在第一次普选工作顺利结束之后举行的，它的召开标志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已胜利完成过渡任务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商县的正式确立。会议的主要内容是：(1)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195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2) 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3) 对1954年的夏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以及粮食预借统购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4) 选举王玉、赵忠胜、刘兆英、马天成4人为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还根据与会代表的提案和意见，作出了《关于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议》、《关于认真开展‘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地方治安、文教卫生、供销等方面工作的决议》。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4年9月14~1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2名。会议内容是：(1) 听取省人大一届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2) 听取和审议姜弼臣县长《关于做好秋收增产和秋播工作的报告》；(3) 听取和审议刘希仁副县长《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和棉布计划供应的报告》。第三次会议于1954年11月9~11日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8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冬季生产救灾工作、秋季征购总结等报告，大会交流了生产互助合作经验，并通过贯彻执行党的粮食征购和油料、棉花统购政策的决议。第四次会议于1955年4月7~1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23人。会议总结1954年县人民政府的工作，研究决定1955年的工作，审查和批准了1954年度财政决算和1955年度财政预算方案；选举姜弼臣为县长，王子彝、李志才为副县长，张和宾、戚有臣、王好安、舒景义等16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李实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第五次会议于1956年元月9~11日召开。会议总结了1955年的建社工作和研究讨论1956年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划。还就贯彻落实《兵役法》本年度的义务兵员征集工作进行了讨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6年11月14~1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5人。大会选举吕成科为县长，李志才、王祥生为副县长，李实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成章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还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10月13~15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吕成科县长《关于今冬生产与粮食工作的报告》和财政科长李金堂《关于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委书记姜弼臣在大会上就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和开展全民性大辩论等问题讲了话。第三次会议于12月28~3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4人。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征兵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27~3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6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商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选

举郭茂生、何双劳、周树杰、潘铭芝 4 人为出席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 1959 年 11 月 26~28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13 人。会议选举吕成科为商县人民公社社长，宁志德、冯俊德为副社长，姜弼臣、刘守绅、校正等 20 人为社务委员^①。会议还补选朱安荣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1 年 5 月 21~23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2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20 人，选举吕成科为县长，冯俊德、高来成、王祥生、许佐善为副县长。补选王慈为省人大代表。第二次会议于 196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4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关于民兵、优抚、秋季生产和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分配等方面的发言。第三次会议于 1963 年 3 月 18~19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61 人。会议作出了《为千方百计争取 1963 年农业生产全面丰收而奋斗的决议》。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3 年 7 月 23~26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77 人。会议除听取、审议例行的政府、财政、法院 3 个报告以外，还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1 人，选举吕成科为县长，选举祝彦平为县法院院长，郭艾正、吕成科、李淑云、王延相、郝伯孝、周述杰 6 人为省人大代表。第二次会议于 1964 年 12 月 22~24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99 人，请假 77 人，缺席 72 人，会议主要议题是：(1) 传达省人大第三届第三次会议精神；(2) 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3) 审查和批准 1963 年财政决算和 196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5 年 12 月 28~31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71 人。会议除听取审议政府、财政、法院 3 个工作报告以外，选举关发隆为县长，董文祥、白玉莹、李金堂为副县长，冯培智、申永礼、张进文、未学勤等 21 人为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结束后，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亦即中断。1968 年 8 月，经各派各方反复协商，并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商县革命委员会于当年 9 月 5 日正式成立。县革委会主任焦学恕，副主任魏永茂、杨秀威、马致贤、李金堂、王正新、梁水舟、杨水鱼、冀凡，县革委会常委刘犊建、李生理、董文祥等 17 人。县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87 年 5 月，接省革委会通知，将 1968 年的县革委会协商会充作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 年 6 月 1~5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48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革委会工作报告，通过 1978~1988 年 10 年建设规划及本年度国民经济计划。选举周树华为县革委会主任，杨永年、贾应杰、周振山、张炳林、武伯超为副主任。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1 年元月 5~11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05 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1) 听取和审议《县革委会工作报告》、《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

^①县人三大二次会议，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县人民公社（公社联社）组织机构设置的通知》精神，经中共商县委员会建议，商县人民委员会就是商县人民公社联社委员会的意见。大会选举产生了商县人民公社联社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外仍挂商县人民委员会牌子）。

执行情况, 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和主要经济指标发展规划的报告》、《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1年财政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2)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 选举成立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柳天相, 副主任张炳林、何志宽、孙靖华、郝伯孝;(3) 根据全国人大五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决议, 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 选举周树华为县长, 武克龄、武伯超、赵巨刚、赵淑华、郑精明为副县长。(4) 选举周忠让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叶万益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元月11~14日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3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 人大常委会和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 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6~31日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312人。会议选举李庆伟、白连海、刘承平、周树华、汪国馨、王保华、张梅兰、梁粉娥8人为省六届人大代表。第四次会议于1984年2月24~2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14人。会议选举郭智铭为县长, 增选陈玺瑞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增选李生新、陈金山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4年11月25~30日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35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例行工作报告之外, 选举产生县人大第十届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柳天相, 副主任张炳林、孙靖华、何志宽、陈玺瑞、汪国馨。常务委员王保华、王春娥、张长兴等11人。选举郭智铭为商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振荣、赵巨刚、刘育民、王骥为副县长, 周忠让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叶万益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就《关于坚决制止破坏水利设施, 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制》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扶优、扶贫和举办敬老院》工作, 做出了决议。

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6年3月27日至4月1日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292人。会议依法选举冯必武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补选张平善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7年5月26~31日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245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和人大常委会以及计划、财政等6个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柳天相, 副主任张炳林、孙靖华、何志宽、陈玺瑞、王演道。常务委员于书印、王天时、杨永敏等11人。选举冯必武为县长, 雷生辉、刘育民、马志雄、汪国馨为副县长。选举周忠让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叶万益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一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4~26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外, 还选举张勃兴、冯煦初、冯必武、柳天相、张梅兰、王英柱6人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1日召开。会议专题审议通过《关于商县改为商州市有关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市属机构更名及组成人员职务、称谓变更的决议》, 并决定将“商县人民代表”改为“商州市人民代表”, 将“商县人民代表大会”改为“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还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议的决定》。第四次会议于1989年3月20~23日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165名。会议中心议题是审议通过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以及财政、计划6个工作报告。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90年5月24~29日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261

人。会议除审议通过有关工作报告之外，选举柳天相为市人大第十二届常委会主任，周忠让、何志宽、孙靖华、罗太忠、汪国馨为副主任，于书印、辛俊峰、张学文等 11 人为常务委员。选举雷生辉为市长，冀民治、郭强毅、赵乐秦、李国崇、梁恭惠为副市长；选举魏满洋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罗书民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于 1991 年 5 月 3~7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3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商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和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 5 个工作报告；补选冀天玉为市人大第十二届常委会委员。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 1954 年 7 月第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起，到 1981 年元月第九届一次人大会议召开前，根据当时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不设立常设机构。所以，此期县、乡（镇）人代会没有日常办事机构，其日常具体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民政局兼办。第九届一次会议以后，商县人大常委会正式成立，下设办公室、政法组、农业组、工交财贸组、科教文卫组，工作人员编制 14 人。1984 年体制改革中，编制增至 21 人。1985 年，办事机构由原来的“四组一室”改为“四科一室”，即：法制科、代表联络科、经济科、科教文卫科、办公室，机关编制增至 24 人。1991 年 4 月，改“四科一室”为“五委一室”，即：农业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人大办公室。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从 1981 年元月选举成立到 1984 年 11 月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任期 3 年 10 个月，共召开常务委员会例会 30 余次。本届常委会先后审议本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政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41 项，并做出相应决议、决定 36 个。审议并批准《商县征收宜林荒山荒坡荒芜费的规定》、《商县城区房地产管理试行办法》、《商县计量管理奖惩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条例 11 个。办理人民代表提案 539 件，接待和处理人民信访案件 123 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依法任免干部 95 名，其中任命 59 名，免职 36 名。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任期 2 年半（1984 年 11 月至 1987 年 5 月），共召开常委会例会 19 次。本届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报告 21 项。根据工作需要，先后做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关于联系县人民代表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任免县政府工作人员 24 名（其中副县长 5 名，局长、主任 19 名），法院副院长、庭长及审判员 5 名，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各 1 名，人大副科长 1 名。办理人民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61 件，接待查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275 人（次），常委会负责人阅处的 147 件。组织人民代表下乡进厂视察 6 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 3 年（1987 年 5 月至 1990 年 5 月），召开常委委员会例会 21 次。先后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和“两院”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 87 项，其中关于治理整

顿、深化改革和工农业生产、商业财贸、农村扶贫救灾等工作报告、汇报 52 项。对商州市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16 项。对《工业企业法》、《土地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等 14 个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多次进行视察和检查，共查处各类违法问题 1080 件。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89 人（次），其中任命 73 人（次），免职 16 人（次）。办理代表议案 2 件，建议、批评、意见 406 件，接待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164 人（次）。

至 1991 年 5 月，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已召开会议 8 次，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各项工作报告 24 个，作出相应决议、决定 5 项，同时，组织部分代表进行大型视察活动 6 次。听取审议有关执法工作方面的报告、汇报 6 次。1990 年 10 月集中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治安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提出纠正或重新处理的刑事、民事和治安案件 19 例 28 人，决定逮捕的 6 例 14 人，报劳教的 5 例 5 人，送法制教育学习的 6 例 6 人。审议、决定人事任免案 13 件，依法任免市级国家工作人员 108 人（次），其中任命 100 人（次），免职 8 人（次）。办理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 194 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27 件，接待来访 320 人（次），建立了人民代表区联络组 9 个，乡镇联系小组 62 个。

商州市人大常委会历届正副主任名表

| 职 务 | 姓 名 | 性 别 | 籍 贯 | 任职时间 |
|-----|-----|-----|--------|-----------------|
| 主 任 | 柳天相 | 男 | 陕西省丹凤县 | 1981. 1~1993. 2 |
| 主 任 | 周忠让 | 男 | 陕西省丹凤县 | 1993. 2~1995. 4 |
| 主 任 | 于书印 | 男 | 陕西省商县 | 1995. 4~ |
| 副主任 | 张炳林 | 男 | 陕西省商县 | 1981. 1~1987.10 |
| 副主任 | 孙靖华 | 男 | 陕西省丹凤县 | 1981. 1~1993. 2 |
| 副主任 | 何志宽 | 男 | 陕西省武功县 | 1981. 1~ |
| 副主任 | 郝伯孝 | 男 | 陕西省礼泉县 | 1981. 1~1984.11 |
| 副主任 | 陈玺瑞 | 男 | 陕西省洛南县 | 1984.11~1987.10 |
| 副主任 | 汪国馨 | 男 | 江苏省武进县 | 1984.11~1987. 5 |
| 副主任 | 王演道 | 男 | 陕西省户县 | 1987. 5~1987.10 |
| 副主任 | 周忠让 | 男 | 陕西省丹凤县 | 1990. 5~1993. 2 |
| 副主任 | 罗太忠 | 男 | 陕西省商县 | 1990. 5~1993. 2 |
| 副主任 | 李延时 | 男 | 陕西省商县 | 1993. 2~1998. 3 |
| 副主任 | 崔来隼 | 男 | 陕西省商县 | 1993. 2~ |
| 副主任 | 王庆堂 | 男 | 陕西省商县 | 1997. 4~ |
| 副主任 | 张 爽 | 男 | 河北省承德市 | 1998. 3~ |
| 副主任 | 王治勋 | 男 | 陕西省商县 | 1998. 3~ |

第四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市人民政府

1949年5月，国民党在商洛的统治败局已定，为了做好解放商县的准备工作，中共商洛工委在根据地商南赵川成立商县人民政府，由亢思逊担任副县长（县长暂缺），并从地方干部训练班和军分区教导队抽调25名学员组成商县工作队，随人民解放军向商县进发。7月12日晚，国民党商县县城守军向镇安、柞水方向逃去，当晚人民解放军先头部队开进商县城。7月13日，商县人民政府在县城正式宣告成立，并在街头、城门口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张贴布告，宣传党的政策，安定社会秩序。同时接管了国民党县党部、警察局等要害部门，勒令所有敌伪人员到县人民政府报到。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公安局，正式对外办公，行使职能。乡村政权暂由旧保甲人员维持。

1955年4月，在商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商县人民政府改为商县人民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同时又行使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职权。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工作部门逐渐增加。1958年底，县人委工作部门已由新中国建立初的4个，增加到14个，计有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局、农林水牧局、商业局、税务局、公安局、粮食局、工交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商县支行。1966年，县政府办事机构增至17个，即：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社、农林局、水利局、文教卫生局、税务局、手工业联社、工交局、人民银行商县支行。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给全县的各项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县人民委员会尚能继续行使县级政权组织职能。为了领导文化大革命，县委、县人委还成立以县长关发隆为组长的“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向商县中学等单位派驻了工作组，暑期还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1966年8月《十六条》公布以后，县人委不断遭到“红卫兵”的冲击，所有领导干部全部被诬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黑线”人物，几乎全被揪斗。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后，县人委及其工作部门先后被“造反派”强行夺权，一大批领导干部惨遭打击迫害，致使工厂停产，学校停课，农民进城，武斗不断升级。1967年5月，奉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商县人民武装部主持成立商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管理全县的工农业生产等工作。

1968年9月5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商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县革